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6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LE DUC DOANH(中文譯名:黎德營,越南籍)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LE DUC DOANH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,處有期徒刑2
- 12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被告LE DUC DOANH行為後,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 2月27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惟僅係增列 及修正同條第1項第3、4款事由,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涉,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,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為,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,更置他人人身、財產安全於不顧,實值非難;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毫克,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7 四、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得於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境,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,採職權宣告主義,惟驅逐 出境,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,禁止其繼 續在本國居留,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,對於

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,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1 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 02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,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,具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4 虞,審慎決定之,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,以兼顧人權之保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經查,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,有被 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1份在卷可證(見警卷頁29),其 07 在我國境內酒後駕車業已危害公共交通安全,惟本院審酌其 係初犯,亦無犯罪經判刑之紀錄,品行尚可,經此偵審程序 09 當知所警惕,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 11

- 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(須附繕 16 本)。
-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1 書記官 洪翊學
-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 告 LE DUC DOANH 被 (越南籍) 04 00歲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 男 年0月00日生)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 護照號碼:M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續行偵查終結,認 09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: 11 犯罪事實 12 一、LE DUC DOANH(中文姓名:黎德營)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1 13 時30分許,飲酒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,同日22時33分在臺 14 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0號前,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每公升0.40毫克。 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移送偵辦。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、證據: 19 (一)被告LE DUC DOANH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 20 []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 21 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。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4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114 年 1 中 華 民 國 月 6 27 日 察官 宗 榮 李 檢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1 中 菙 民 國 114 7 年 月 日 書 記官 周 承 鐸 31

(附件)

01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0 下罰金。
- 21 附記事項:
-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